

身份证与档案年龄记载不一致， 退休时间如何确定？

身份证与职工档案记载的出生日期相差5年，人社局未支持乔秀荣（化名）要求按身份证年龄办理退休事宜。在这种情况下，其所在单位却拒绝继续为她支付内退工资，亦不缴纳社保费用。无奈，她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近日，法院判决支持她的诉讼请求。

按身份证年龄办理退休未果，公司停缴社保停付内退工资

1995年3月，乔秀荣入职一家矿业公司。当时，她的个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1976年10月3日。而她的身份证显示，其出生时间为1971年10月3日。2019年4月3日，矿业公司因经营效益欠佳决定让部分职工内退，以此减轻经营压力。

当天，乔秀荣与矿业公司签订《内部退养协议》，约定从2019年4月3日起至乔秀荣法定退休时为止，内退工资按每月1640元发放，其中包括乔秀荣各项社会保险个人部分；乔秀荣在内部退养期间的工龄连续计算，达到法定年龄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正式退休。

2021年9月中旬，乔秀荣经矿业公司出具相关手续到人社局办理退休事宜。工作人员经审核乔秀荣的身份证与职工档案发现，如果按乔秀荣身份证记载的出生时间，其应于2021年10月3日退休。如果按乔秀荣本人档案最早记载的她的出生时间，其应在2026年10月3日退休。两相比较，相差5年时间。人社局认为，按照相关规定，应按乔秀荣个人档案最早记载的出生时间，即2026年10月3日退办退休事宜。

因办理退休手续未果，乔秀荣要求矿业公司继续按照《内部退养协议》给付内退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可是，矿业公司认为，乔秀荣认可应按其本人身份证出生时间办理退休，故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时间到2021年10月停止，内退工资亦发放至2021年10月。

无奈，乔秀荣于2021年12月23日提起劳动争议仲裁申请。因仲裁机构不予受理，她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矿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其缴纳社保至法

定退休年龄或一次性交付其所需缴纳的社保费用80040元。同时，判令矿业公司继续按合同约定向其发放内退工资或一次性支付工资补偿96000元。

何时退休按档案记载为准，未退休期间工资应按时发放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乔秀荣主张矿业公司应当为她缴纳社保费用，依据相关规定，其可以向行政主管部门投诉，通过行政途径解决。因该项诉请不属于法院受案范围，一审法院不作处理。

对于矿业公司是否应按合同约定向乔秀荣发放内退工资问题，经查，双方签订的《内部退养协议》约定从2019年4月3日起至乔秀荣法定退休时为止，工资按每月1640元发放，乔秀荣在内部退养期间的工龄连续计算，达到法定年龄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正式退休。该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一审法院认为，矿业公司应按协议约定向乔秀荣支付工资至其法定退休时止。

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1999〕8号）第二条第二项“对职工出生时间的认定，实行居民身份证与职工档案相结合的办法。当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时，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要加强对居民身份证和职工档案的管理，严禁随意更改职工出生时间和编造档案”之规定，乔秀荣的出生时间应按其档案最早记载的出生时间即1976年10月为准，即其2026年10月才能正式办理退休手续，矿业公司应按协议约定按每月1640元向乔秀荣支付工资至2026年10月。

因矿业公司已向乔秀荣发放

截止2021年10月的工资，截止2022年5月尚欠工资11480元，一审法院认为，矿业公司应当支付。对于矿业公司抗辩乔秀荣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其已经完全履行双方签署的《内部退养协议》，且无义务再支付其工资的答辩意见，一审法院不予采纳。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矿业公司向乔秀荣支付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的工资11480元、从2022年6月起每月底按每月1640元支付乔秀荣工资至2026年10月。

矿业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上诉称其与乔秀荣签订《内部退养协议》时，均明知乔秀荣身份证记载的出生日期，应视为双方订立内部退养协议时的真实意思表示为按照乔秀荣身份证上的年龄计算其法定退休时间，并由矿业公司按照每月1640元标准支付乔秀荣工资至该退休时间即2021年10月，而非按照乔秀荣个人档案最早记载的出生时间计算其退休时间并支付工资。因此，乔秀荣主张按照其档案最早记载的出生日期即1976年10月计算其退休时间，要求矿业公司支付其工资直至2026年10月，依据不足。一审法院的判决缺乏事实依据，应当予以撤销或改判。

矿业公司认为，对于2022年6月之后的工资发放问题，应由公司与乔秀荣进一步协商或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另行解决，而一审法院径行判决由矿业公司按照每月1640元的标准支付其2022年6月至2026年10月工资不符合双方签订《内部退养协议书》的真实意思表示，存在不当，应予纠正。

经审理，二审法院认为，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1999〕8号）第二条规定，对于乔秀荣的出生时间的认

定，应当以其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1976年10月为准，矿业公司主张认定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以身份证出生日期计算法定退休年龄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鉴于一审判决对乔秀荣出生时间和工资数额的认定正确，矿业公司应按协议约定向乔秀荣支付工资至法定退休时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必须严格按照政策法规办理退休手续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发的《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明确规定，当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时，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当然，如果有证据证明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确实存在错误，可请求人社部门通过向职工所在的单位领导、档案记载人、管理人进行调查、核实。若因年久无法找到相关人员无法查清，可对改动时间申请司法鉴定等来确定。若人社部门知错不改，还可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撤销人社部门的错误认定。而本案没有证据证明乔秀荣的个人档案有不实之处，依据上述规定，应当以其职工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

《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本案中，矿业公司如果仍拒绝为乔秀荣缴纳2021年10月至2026年10月社保费，因该项请求不属于仲裁、人民法院审理范围，乔秀荣可通过投诉，由劳动监察部门责令矿业公司为其补缴社保费用。

杨学友 检察官

因肇事逃逸被定全责 应否全额赔偿对方？

编辑同志：

2024年8月8日深夜，周某骑电动自行车时，该电动自行车前部碰撞到我的无号牌三轮汽车后部，周某因此受伤住院治疗，其各项损失约20万元。当时，我的三轮车是在机动车道临时停放，而周某是在机动车道上骑电动车且未戴安全帽。但因事故发生后我离开了现场，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我负事故全部责任。据此，周某也认为我负事故全责，就应当赔偿其全部损失。

请问：交通事故因逃逸而被认定为全责，是否需要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读者：余新林（化名）

余新林读者：

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做出行政决定所依据的主要证据，可以在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但是，由于交通事故认定与民事诉讼中关于侵权行为认定的法律依据、归责原则有所区别，而且交通事故责任也不等同于民事法律赔偿责任，因此，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能作为为民事侵权损害赔偿分配的唯一依据。

法院在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会根据行为人在侵权行为中的过错程度，并结合案情，综合认定各方的责任。具体来讲，侵权人一方被交警部门认定为事故全责方，如果案件审理中侵权人有证据证明被侵权人也存在过错，则可以相应减轻侵权责任；相反，就需要全额赔偿。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本案中，你驾驶机动三轮车违章停放在机动车道路上，且未设安全警示标识，致周某骑电动车违章在机动车道上行驶时追尾受伤，显然双方均有过错，且各自的不当行为均与损害事实的发生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双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至于双方的责任比例，则要根据事故发生具体原因、违章行为对事故发生所起的作用大小、双方过错大小以及你在事故发生后有逃离现场行为等因素综合确定。

潘家永 律师

老板欠薪，职工可通过代位析产诉讼分割其夫妻共同财产

读者朱萍萍（化名）等11人近日咨询时说，个体工商户刘某曾分别向他们出具了总金额达16万余元的欠薪条。由于刘某未按约定期限支付欠薪，他们分别在2023年和今年年初提起诉讼，并在法院判决后申请了强制执行。可是，截至目前，刘某除与其妻子共有的一栋房屋外，无其他财产可供清偿欠薪。

他们想知道：在拖欠工资只属于刘某的一个人债务，刘某夫妻没有对共有房屋进行分割的情况下，能否诉请法院对该房屋份额进行分割，以便变卖属于刘某的部分用于清偿欠薪？

法律分析

根据朱萍萍等人讲述的情况，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其可以自己作为原告，以刘某夫妻为被告诉请法院对刘某夫妻共同房屋份额进行分割。而这样做涉及到代位析产诉讼问题。

在这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对被执行人与他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通知共有人。共有人协议分割共有财产，并经债权人认可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有效。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及于协议

分割后被执行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对其他共有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予以解除。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或者申请执行人代位提起析产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诉讼期间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

与之对应，代位析产诉讼是指在法院民事强制执行过程中，在被执行人与他人享有共有财产而不主动析产清偿债务的情况下，由申请执行人依法代替被执行人提起的析产诉讼。而这样做的前提是：被执行人负有债务并且该债务已经得到了法律上的确认，包括法院的生效判

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支付令及公证机关、仲裁机构作的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书等；申请执行人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除共有财产外，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财产共有人未主张对共有财产进行析产分割。

本案情形无疑与之吻合：法院已经判决刘某向你们支付欠薪，且由于刘某拒不履行，朱萍萍等人已经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除夫妻共有房屋外，刘某无其他财产可供清偿欠薪；刘某夫妻没有主动对共有房屋进行析产分割。

颜东岳 法官